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30—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Part 30: Mountain outdoor place

2013-10-10 发布

201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30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颜金安、张志坚、董范、周锦琳、薛云、方翔。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山地户外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山地户外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 2173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GB/T 23268.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 1 部分：登山动力绳

JT/T 107 船用工作救生衣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山地户外运动 **mountain outdoor sports**

在海拔 3 500 m 以下(西藏地区海拔 5 000 m 以下)山地自然条件下开展的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

注：不包括自然岩壁、冰壁的攀登活动。

3.2

山地户外场所 **mountain outdoor place**

山地户外运动的区域，包括山地户外运动基地、主题公园，以及山间徒步(登山)道、固定岩降路线等。

3.3

山地户外运动技术指导人员 **mountain outdoor sports instructors**

传授山地户外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4

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 **mountain outdoor sports participants**

参加山地户外运动的人员。

3.5

山地户外运动持续时间 **duration of mountain outdoor sports**

连续进行山地户外运动的时间，其间休息时间每次不超过 20 min，每小时不多于 1 次。

4 从业人员资格

山地户外运动技术指导人员、救生人员等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山地户外场所

- 5.1.1 应为地质条件稳定的安全区域。
- 5.1.2 有清晰、醒目、牢固的项目指示牌、地图、公告牌、救护站、危险区域警示牌等标识。
- 5.1.3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 5.1.4 场所环境水源应符合 GB 3838 的要求。
- 5.1.5 项目营区应配备水源和厕所。

5.2 设施设备

- 5.2.1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应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5.2.2 动力绳应符合 GB/T 23268.1 的要求。
- 5.2.3 水上救生技术装备和器材应符合 JT/T 107 规定的要求。
- 5.2.4 应设置紧急避难所。紧急避难所应符合 GB 21734 规定的要求。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垃圾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应符合相关规定。

7 安全保障

-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应急预案制度。
- 7.2 应建立区域性山地救援体系。
- 7.3 登山户外运动应有活动方案、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其中活动方案应包括活动区域范围(附图)和活动路线(附图)。
- 7.4 应制定《安全须知》并在每次活动前对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进行宣示。
- 7.5 不得在雷雨、飓风、冰雹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开展山地户外运动。
- 7.6 山地户外运动持续时间超过 8 h 的活动,山地户外运动技术指导人员与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比例应不小于 1 : 12。
- 7.7 需要专业技术装备的,有溯溪、溪降、岩降其中一项以上的专业技术性项目的活动,山地户外运动技术指导人员与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比例应不小于 1 : 5。
- 7.8 山地户外场所应配备安全巡视员和维护保养人员。
- 7.9 山地户外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